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270,799,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270,631,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167,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8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8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8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8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99,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78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78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

8、《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6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

9、《关于确定董事长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75,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4,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6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1%；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

11、《关于在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6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1%；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6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1%；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

13、《关于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

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杜永朝先生、朱春林先生、钱卫峰先生、刘正午先生、周云中先生、杨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永朝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3.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春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3.3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卫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3.4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正午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3.5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云中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3.6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31,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6.90%。

13（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高学敏先生、袁学礼先生、周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7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学敏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3.8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学礼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3.9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卫国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根据表决结果，杜永朝先生、朱春林先生、钱卫峰先生、刘正午先生、周云中先生、杨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袁学礼先生、周卫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杜连强先生、申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杜连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14.2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申志刚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270,650,0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4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4.80%。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薛红卫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谢颖律师、朱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5

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